

多挖掘继承中秋节的传统内涵

文 / 雷振岳

春节、中秋节等传统节日，是中华民族在漫长的生产和生活过程中，总结出来的文明和文化精华。在当下这个中西文化激烈碰撞、价值多元的时代，我们需要与时俱进，也要做好传统文化继承，挖掘民族节日浓郁的传统内涵。对中秋节而言，我们要继承好以下文化内涵。

团圆。中国古人之所以选择八月十五作为一个重大节日，是因为八月的月亮特别圆、亮，这就是“月夕”。团圆是中秋节的重要内涵，月亮是圆的，月饼是圆的，各种水果是圆的，借助于中秋

节的团圆聚会，我们祈求家庭幸福圆满。因为每个家庭都是国家的化身，是最小的国，家庭圆满了，整个民族和国家，也就圆满了，这就是所谓的“金瓯无缺”。在圆满中创造其乐融融、齐心合力的国家共同体、民族共同体。让团圆成为中华儿女共同的生活愿景、价值追求。

浪漫。中华民族是一个富有浪漫因子的民族，我们可以为七夕节想出牛郎织女的故事，可以将玄奘取经的故事想象成浪漫的《西游记》。所以，中秋节也不例外，月宫小兔、嫦娥奔月，就是我们内心的浪漫。所以，这一天，我们放松心情，

吟诗弄月，载歌载舞，写出了无数浪漫诗篇，“花间一壶酒，独酌无相亲，举杯邀明月，对影成三人”、“海上生明月，天涯共此时”、“但愿人长久，千里共婵娟”，这些诗歌见证了我们的文化想象力，也将单调生活装扮得有声有色，让人生更为精彩，让社会更有活力。

纯真。中秋节的月亮是明亮的、皎洁的。在这样的环境中过节，也意味着精神追求、道德追求应该像天上的月亮一样明亮皎洁。虽然当下有庸俗化的倾向、市侩化的交易，我们也要多进行自我过滤和净化，让人际感情、精神发展、道德发展，具有月亮的气质。照亮

自我内在，照亮社会和道德发展的前路。

和谐。《礼记·祭法》中记载：“夜明，祭月也。”根据史籍记载，周代已有“中秋夜迎寒”、“秋分夕月（拜月）”的活动。我们将自然、宇宙，摆放到令人敬畏的高度，创造人与自然的高度和谐。我们更通过人际沟通、送月饼等，播撒吉祥祝福，创造更多家庭和谐、朋友和谐、亲戚和谐、社区和谐、村镇和谐、民族和谐、国家和谐，让社会和人充满和谐与圆满。

多挖掘继承中秋节的传统内涵，让其释放出浓郁的传统文化芳香。

社会观察>>
新兴“陪购师”能走多远

文 / 犀一平

“买衣服有人陪逛街，选衣服有人管搭配。找陪购很方便，不就是几百块钱的事儿嘛！”家住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的王女士是一名三十出头的白领，“白天要上班，晚上回去还要忙家里的事情，根本没有大把时间去逛街，陪购可帮我解决了大问题”

（9月11日《法制日报》）

时代发展变化真快，居然兴起了陪购师，其职业特点就是“一对一”“陪人逛街”，为顾客推荐衣服、化妆品、配饰等，所以专业陪购师，又叫“陪同购物师”“时尚买手”。听名字，就知道是一种“高端服务”，收费还不低，每小时300元。

不用多想，能请得起陪购师的人，一定是收入比较高，或者家境比较好的人。但问题是，收入高的人，往往文化层次高，有自己的欣赏水平和购物观点，不需要请陪购师，兴许陪购师的水平和眼光还不如当事人。可见，并不是所有收入高的人都需要请陪购师。同时，随着网购突飞猛进，足不出户能够买到名牌，更不用说需要请陪购师了。

那么，到底哪些人需要请陪购师呢？笔者认为，主要有三种人：第一，暴发户。这个群体的收入与知识并不成正比，但突然发达了，又没有文化层次和欣赏水平，可是又有钱，于是就要请陪购师替其选购衣服、化妆品、配饰等；第二，相亲一族。有的人拿不定主意，只好请陪购师出马，搞定一次；第三，陈焕生们。他们或通过特殊关系，突然有了体面工作，需要换一副好行头，但是初来乍到，人生地不熟，也还没有历练出品位来，不得请陪购师帮忙。

可以说，需要陪购师的客户是“小众”，而且有的人一次性选购了春夏秋冬四季的服饰，对陪购师而言，就是“一锤子买卖”。进而，如果陪购师本身水平落后，眼光不入流，甚至缺乏诚信，与销售商沆瀣一气，从中提成，毁了名声，也坏了行业规矩，那么这个行业就更加难以受消费者欢迎，市场份额也不一定能做大。因此，笔者认为，陪购师注定不是一种大众职业，所以，不要过于乐观，同时这个行业的从业者要想有回头客，必须恪守职业伦理，尊重消费者，以信誉和品牌赢得消费者的认同。

监管不能缺位，初期要多指导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防止行业走偏脱轨，坑害消费者，防止少数不良从业者“污染水源”，这样，才能促进行业健康发展，也有利于保护消费者的利益。再者，引导行业自律，也是服务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的需要，监管部门及时介入，也是监管部门的职责，不可或缺。

“伴娘醉死婚宴”就该有人担责

文 / 张西流

针对海南文昌“伴娘婚宴对饮白酒后不省人事送医”视频事件，文昌市公安局工作人员9月12日告诉澎湃新闻，经初步调查，死者系酒精中毒身亡，目前相关案情以及赔偿责任正在调查、协商中。律师表示，婚宴召集者即新郎新娘以及同桌劝酒者均要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9月12日澎湃新闻）

可以预料，如果本案死者家属的权利得到有关部门支持，争议会比较大，特别是要求陪酒者及婚宴召集者共同承担经济赔偿，社会反响也会很强烈。

一是劝未成年人饮酒；

首先，愉快的结婚喜宴和不情愿的死亡结果，让各方均难以接受，要求同桌者及婚宴召集者来赔偿，更难以让各方接受。

勿庸讳言，我国法律没有禁止成年公民饮酒，也不禁止多人共饮。至于共同饮酒是否构成侵权，要看饮酒的具体情节和酒后产生的后果。如果是非强制、礼节性劝饮，被敬酒者有自主选择的权利，既不为法律所禁止，也为传统和风俗民情所接受，一般不宜界定为侵权行为。但以下几种情形如果造成了严重后果，相关人员应该担责。

一是劝未成年人饮酒；

二是强迫性劝酒，如故意灌酒、用话要挟、刺激对方喝酒，或者在对方已喝醉、意识不清、没有自制力的情况下，仍劝其喝酒；三是明知对方身体状况不能喝酒，仍劝其饮酒诱发疾病等；四是未将醉酒者安全送达，如饮酒者已经失去或即将失去对自己的控制能力，神志不清、无法支配自己的行为时，酒友没有及时将其送至医院救治或安全送回家中；五是对酒后驾车未劝阻，等等。

就本案而言，伴娘过量饮酒导致死亡，其本人是成年人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明知醉酒的危险性，却没有

控制风险，存在重大过错，承担主要责任；新郎新娘作为婚宴召集者，没有及时有效阻止死者过量饮酒，且在其醉酒后没有采取及时有效的救助措施，也存在不妥之处，承担次要责任；死者同桌的劝酒者，特别是同死者“赌酒”的那名男子，均应承担一定责任。中国的酒文化历史悠久，但从法律视角来看，任何人，只要实施了过错行为，并造成了严重后果，那就应当承担法律责任。因此，这个案件社会意义深远，给平时喜好饮酒的人敲响了警钟——饮酒有风险，劝酒须谨慎。

“男女生住同楼”可以高调尝试

教育评弹 >>

文 / 司马童

近日，网友@zsx2004向江苏电视台《南京零距离》节目反映，南京工业大学丁家桥校区的宿舍2号楼男女混住。上两楼住女生，下面住男生，男女生交流密切！浴室一栋楼只有六楼可以用，所以，到底是男生洗还是女生洗？消息传来，迅即引来热议纷纷。

（9月11日《南方都市报》）

一直以来，反对大学里“男女生住同楼”的理由，大致有两条：一是担忧有男性把控不住，“侵入”到女生宿舍；再是怕同楼居住的女生们一时疏忽，不慎“走光”。但实际上，这些所谓的“不利一面”，通过学校的加强管理，根本不应成为“因噎废食”的牵强理由。其实，对于“男女生住同楼”，非但不必刻意以“宿舍紧张”等作实施借口，完全无妨主动而为地高调尝试。

乐见“男女生住同楼”的社区滋养，这也不是夸夸其谈的故作点赞。现实中不难发现，有些大学生，尽管已到了成年阶段，却依然不能很好地与异性沟通和交往，说话易脸红、遇人总躲闪，这是“异性沟通障碍”的常见表现。

“男女生住同楼”可以高调尝试。太多的实例足以表明，培养大学生的健全人格，促进



学生间的积极互助，就不宜继续因循守旧，总想着将一幢幢宿舍楼变成自我封闭的“交往孤岛”，而要适度“开闸”、合理“通渠”，运用社区实践的有益推手，让大学生们既能在共同学习中增长知识，又能在“混住”氛围下乐于沟通、增进合作。毕竟，大学宿舍里的“社区滋养”，其实也是将来走上社会、待人接物的“提早实习”。

的确，除了高校和大学生对“男女生住同楼”的努力推动，众多家长也需着眼长远、热情支持。不然的话，一面希望自己孩子在大学里可以多得到素质锻炼，一面又对“混住”模式有可能带来的某些隐忧缺乏宽容，那么学校方面又岂能放心大胆地从善如流、敢闯敢试？从某种角度看，来自社会的善意鼓励，更显重要与必要。